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宏东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浙江论创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添翼计划、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浙江康复医院作为一所由政府所属的综合性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之医疗机构, 是于2016年, 在残联主管康复训练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通过公开招标, 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领域具有良好口碑和声誉, 为能更好地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在现有条件下, 选择其他医疗机构无法符合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上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也无法保障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上合法合规, 为此建议采用浙江康复医院作为该计划的实施单位。	
专业人员签字	郑宏东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小军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浙江区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添翼计划、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浙江康复医院是省民政厅直属的一级康复医院, 特殊教育、培训科研于一体的公益事业单位, 承担省残联托养机构、浙江省国家儿童康复中心、浙江省集中养育自闭症儿童计划实施单位, 根据浙财监(2021)25号文, 在现有招标经济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采购主体, 将之论证与原有项目一致性或配套需求, 且为战略合作, 大中新增或原有指定需求。故本项目具有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拟将供应商称为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签字	杨小军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徐俊</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衢州市住建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残疾儿童添翼计划、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u>衢州市儿童福利院</u>残疾儿童“添翼计划”、“明天计划”康复服务项目从开展以来，康复效果十分显著，改善了残疾儿童营养、生存状况，惠及众多贫困家庭儿童，社会影响很好。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添翼计划”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PT、OT、ST康复治疗、个训等，同时为院内20名孤儿开展“明天计划”康复，以往该项服务供应商为浙江康复医院，浙江康复医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一所集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培训于一体的二类公益事业单位和公立非营利性医院，为局级“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集中营养康复项目添翼计划”技术支持单位。自2016年以来承接的该项康复服务工作表现优秀、服务稳定、技术专业、人员团队成熟、经验丰富，评价反响很好。考虑该项目的公益属性，并为了保证服务专业性、节约成本，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中对单一来源方式保证项目服务一致性和保证原有服务要求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u>徐俊</u>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推荐该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浙江康复医院。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志仁
	职称: 高级康复师
	工作单位: 市残联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添翼计划、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添翼计划”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有PT、OT、ST等康复治疗, 张训伟、孤儿开展自闭症计划“康复”自2016年以来,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添翼计划”“明天计划”均由浙江康复医院实施, 服务优质稳定, 属于公共服务项目, 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规定, 在原有技术(商务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不利于项目服务保持一致性, 导致服务成本提升, 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由绍兴市儿童福利院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签字	杨志仁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钧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市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添翼计划、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自2016年以来,衢州市儿童福利院"添翼计划、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均由浙江康复医院实施,服务质量优质、快速胜任各项工作。 根据浙采监(2021)2号文件在现有技术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无法保证服务保持一致性导致服务成本提升,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建议供应商为浙江康复医院。	
专业人员签字	黄钧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